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董事：

執行董事：

鄧仁杰先生(主席)

粟健先生

熊賢良先生

白景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葛樂夫先生

王志賢先生

鄭少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家暉先生

龐述英先生

敬啟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建議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

息」)，相等於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 0.58 港元，但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另行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以股代息權益(「以股代息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末期股息已獲批准。

本文件旨在載述以股代息計劃所採取的程序，以及股東就此而須採取的行動。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每名股東可選擇：

- (a) 獲配發每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新股份」)，市值(定義見下文)合共相等於(不包括零碎部分的調整)末期股息總額。有關股東可就末期股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股份 0.58 港元；或
- (b) 收取現金每股股份 0.58 港元；或
- (c) 收取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份。

為了計算將獲配發新股份的數目，一股新股份的市值，將計算為相等於一股股份於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可獲提供股價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將不可能釐定選擇收取新股份的股東將有權獲得的新股份實際數目。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就以他們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而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不選擇收取現金的現有股份數目}}{\text{0.58 港元}} \times \text{平均收市價}$$

載述新股份配發基準的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登載於聯交所的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cmport.com.hk。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末期股息的方式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新股份完整數目。有關上述(a)及(c)項的新股份零碎權益，將匯集起來出售，所得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將不會享有末期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明白當向其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不論以以股代息方式或現金)，並毋須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將讓股東有機會增加於本公司的投資，卻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或交易費用。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於本公司，原因是倘若股東不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新股份，則原本支付予股東的現金，將保留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倘若全體股東選擇收取現金，則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3,448,947,77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應付的現金股息將合共2,000,389,706.60港元。

股東務須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可能導致於本公司或許擁有須予通知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通知。股東如對因以股代息計劃產生的新股份而對該等條文對其構成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尋找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本文件隨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供有意以現金收取全部末期股息、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使用，或供長期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任何未來股息的股東使用。

倘若閣下選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全部末期股息，則毋須填寫選擇表格。

倘若閣下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末期股息，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必須使用隨附的選擇表格。倘若閣下填寫選擇表格時，並無註明閣下有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現金的股份數目，或倘若閣下選擇收取現金的股份數目較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的股數為多，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行使選擇權，就閣下當時已登記為持有人的所有股份選擇收取現金。

如任何股東不擬以新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必須按照印備之指示於選擇表格上作出適當之選擇，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不會發出有關選擇表格的收據。如任何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並未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股東如已經選擇在任何以股代息方式派發股息時長期收取現金，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此等股東如欲更改現時收取現金之選擇及選擇收取新股份或部分收取新股份及部分收取現金，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書面通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海外股東

本公司已就准許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受到的法律及規例限制一事，諮詢該等海外股東所處地方的律師。董事已獲有關地方律師知會，向海外股東發行以股代息並無受到任何限制或規定。因此，本文件以及選擇表格亦派發給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海外股東，而彼等如本文件所載有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或規例予以登記。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受到其所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文件及／或選擇表格的股東，不應視之為選擇新股份的邀請，除非於有關地區，在並無遵守任何未辦理的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可合法向有關股東作出是項邀請則除外。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或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須就其是否獲准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或是否需要獲任何政府或其他人士同意、或是否需要遵從任何正式手續、就其決定所帶來的稅務影響、以及日後出售任何所購入的股份是否受到任何限制而向其專業顧問作出諮詢。倘若居於某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屬違法之舉，則其收到的本文件及／或選擇表格，將被視為只是供其作參考之用。

本文件及選擇表格將不會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登記。

為避免疑問，本文件及選擇表格並不構成或組成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招徠要約購買本公司證券，並且選擇表格是不可予以轉讓。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是項申請後，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新股份的股票及／或現金股息的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於向股東寄發新股份的股票後，預期新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現有股份及本公司債務證券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且現有股份及本公司債務證券並無正式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第二上市。本公司並無亦無意尋求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債務證券及／或新股份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之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等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交收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和權益。

推薦及建議

全部或部分收取新股份或現金是否符合股東的利益，均視乎其本身的個別情況而定。任何股東受到的稅務影響，將視乎該名股東特定情況而定。倘若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作為受託人的股東務請尋求專業意見，以了解經顧及有關信託文據的條款後選擇收取現金或新股份是否在其權力範圍之內及有何影響。

預期時間表

已接受轉讓登記以參與發行新股份

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新股份的市值

(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數)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載述新股份配發基準的公告在聯交所的

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營業時間結束後

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和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新股份的股票及／或現金股息的支票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

開始買賣新股份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仁杰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